**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及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征集公告**

依据**421124-2025-00048号**计划申报确认书要求，**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实施采购，现公开征集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函编号：421124-2025-00048

3.项目编号：YSCG-20250429-011

4.采购预算：**120.00**万元

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7.（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9.项目其他情况详见附件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拟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单的确定**

1.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中分别书面推荐 **3**家供应商参加磋商。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的供应商不能为同一供应商且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3.如供应商受邀请后无故不参加的，将可能被列入英山县政府采购中心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四、资格证明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每天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节假日除外）。**

2.递交地点：**湖北省黄冈市英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B区B281室**。

3.供应商应按照附件3的格式编制资格证明文件。

4.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人本人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英山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拒收其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在上述载明的时间内将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2份）**密封递交至上述载明的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不再受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

2.资格审查地点：英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供应商注册说明**

1.收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或供应商客户端。”，供应商在汇聚平台注册账户登陆后绑定汇聚CA，在首页供应商投标客户端板块，点击“前往下载”，选择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供应商登录一毂清风等投标人客户端选择项目包段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2.供应商办理汇聚 CA相关事宜可咨询:400-112-9919，13367130583，请供应商提前获取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手册，熟悉客户端操作流程。相关事宜可咨询客服QQ：800182906。

4.采购文件售价：0(元)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属性：服务

2.是否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3.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性资金

4.采购活动中应当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5.需求公示（征询意见）：

（1）公示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22日止；

（2）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

（3）采购需求公示目的：就采购需求征询各潜在供应商的意见，无论是否反馈意见，均不影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4）采购需求意见反馈方式：如对采购需求提出相关意见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在公示期内将相关意见的电子文档（word[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1330671501@qq.com，邮件主题注明“（供](mailto: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3042479462@qq.com，邮件主题注明\“（供)应商名称）关于**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反馈意见”，邮件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格式详见附件2。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英山县人民医院

地 址：英山县温泉镇沿河西路166#

联系方式：0713-777608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英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英山县政务服务中心B区2楼B281室

联系方式：0713-7015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卫敦华

电　话：0713-7015116

**十二、相关附件**

附件1：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附件2： （供应商名称）关于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反馈意见（格式）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1：**

英山县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24-2025-00048

项目名称：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

**采购人名称:英山县人民医院**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2](#_Toc19974)

[第二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3](#_Toc32206)

[一、采购清单 3](#_Toc30734)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_Toc28277) 4

[三、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5](#_Toc5623)

四、技术要求 5

五、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1](#_Toc11631)9

[一、评审方法 1](#_Toc16964)9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_Toc26452)

[二、评分标准 19](#_Toc15465)

[2、商务评分（23分） 19](#_Toc25488)

[3、技术评分（47分） 20](#_Toc24919)

[4、价格评分（30分）](#_Toc6912) 23

**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

**建设项目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计划备案421124-2025-00048号函的要求，现委托英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英山县政府采购中心）就“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属性：服务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人民币120万元；最高限价：120万元

（是/否）是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是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是/否）公开采购意向：是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山县人民医院

地址：英山县温泉镇沿河西路166#

联系方式：王钊；0713-777608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特定资格要求：

无。

# 第二部分 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产品属性** | **所属**  **行业** |
| 1 | 湖北省病理平台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2 | CT、核磁、放射、核医学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3 | 内镜超声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4 | 分诊叫号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5 | 血糖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6 | 智慧病房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7 | 心电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8 | LIS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9 | 院感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手麻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1 | 重症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静配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3 | 体检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检查预约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5 | VTE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6 | 血透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7 | 自助机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8 | 胸痛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19 | 病案归档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20 |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21 | 电子签章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22 | 病案翻拍系统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23 | 无纸化系统  接口 | 1 | 项 | / | 服务 |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
| **项目工期** |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 | | |
| **服务期** | | 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 | | | |

##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英山县人民医院已建设大量临床业务系统，为了更好实现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促进医疗数据的分析和利用，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本项目建设包括：湖北省病理平台、PACS系统（CT、核磁、放射、核医学、内镜超声）、分诊叫号、血糖、智慧病房、心电、LIS、院感、手麻、重症、静配、体检、检查预约、VTE、血透、自助机、胸痛、病案归档、合理用药、电子签章、病案翻拍、无纸化等系统接口。

## 三、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标号或文号** |
|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国卫办规划发〔2018〕4号 |
|  |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卫医政发〔2010〕114号 |
| 3 | 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 | 国卫统信便函〔2020〕30号 |
| 4 | 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 | 国卫办医函〔2021〕86号 |
| 5 |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 WS/T 303-2023 |
| 6 | 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 WS/T 304-2023 |
| 7 |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 WS/T 306-2023 |
| 8 |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 WS/T 305-2023 |
| 9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重患者判断及转诊技术标准 | WS/T 810-2022 |
| 10 |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分类与编码管理规范 | WS/T 787-2021 |
| 11 | 国家卫生信息资源使用管理规范 | WS/T 788-2021 |
| 12 | 输血医学术语 | WS/T 203-2020 |
| 13 | 病案管理质量控制指标（2021年版） | 国卫办医函〔2021〕28号 |

## 四、技术要求

**说明：**下表标注有“△”号的条款，为 “评审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功能及技术参数** | **评分点**  **△** |
| --- | --- | --- | --- |
| **1** | **湖北省病理平台接口** | **湖北省病理平台接口** | △ |
| 1.1 确认申请单状态信息 |  |
| 1.2 查询患者基本信息 |  |
| 1.3接收患者诊断报告 |  |
| 1.4单点登录 |  |
| **2** | **CT、核磁、放射、核医学系统接口** | **CT、核磁、放射、核医学系统接口** | △ |
| 2.1危急值报警 |  |
| 2.2检查报告发布 |  |
| 2.3检查报告召回 |  |
| 2.4检查申请单状态变更 |  |
| 2.5检查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2.6收费退费一体化接口 |  |
| 2.7单点登录 |  |
| **3** | **内镜超声系统接口** | **内镜超声系统接口** | △ |
| 3.1危急值报警 |  |
| 3.2检查报告发布 |  |
| 3.3检查申请单状态变更 |  |
| 3.4检查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3.5个人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3.6收费退费一体化接口 |  |
| 3.7单点登录 |  |
| **4** | **分诊叫号系统接口** | **分诊叫号系统接口** | △ |
| 4.1门诊\_顺呼人员 |  |
| 4.2门诊\_指定呼叫 |  |
| 4.3门诊\_退出登录 |  |
| 4.4门诊\_叫号登录 |  |
| 4.5门诊\_重呼人员 |  |
| 4.6药品\_指定呼叫 |  |
| 4.7药品\_退出登录 |  |
| 4.8药品\_叫号登录 |  |
| **5** | **血糖系统接口** | **血糖系统接口** | △ |
| 5.1血糖回传 |  |
| 5.2科室查询 |  |
| 5.3智慧病房\_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  |
| 5.4智慧病房\_病床信息 |  |
| 5.5智慧病房\_医务人员与病区对应关系 |  |
| 5.6智慧病房\_病区信息 |  |
| 5.7智慧病房\_在院患者信息 |  |
| **6** | **智慧病房系统接口** | **智慧病房系统接口** | △ |
| 6.1智慧病房\_医护人员信息查询 |  |
| 6.2智慧病房\_病区信息 |  |
| 6.3智慧病房\_患者诊断 |  |
| 6.4智慧病房\_患者信息 |  |
| 6.5智慧病房\_在院患者信息 |  |
| 6.6智慧病房\_患者手术信息 |  |
| 6.7智慧病房\_检查信息 |  |
| 6.8智慧病房\_检查报告 |  |
| 6.9智慧病房\_费用详情 |  |
| 6.10智慧病房\_患者文书评估部分 |  |
| 6.11智慧病房\_住院医嘱 |  |
| 6.12智慧病房\_缴费记录 |  |
| 6.13智慧病房\_患者转床转科信息 |  |
| 6.14智慧病房\_检验明细 |  |
| 6.15智慧病房\_检验主表信息 |  |
| **7** | **心电系统接口** | **心电系统接口** | △ |
| 7.1科室查询 |  |
| 7.2检查报告发布 |  |
| 7.3检查报告召回 |  |
| 7.4检查申请单状态变更 |  |
| 7.5检查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7.6收费退费一体化接口 |  |
| 7.7单点登录 |  |
| **8** | **LIS接口** | **LIS接口** | △ |
| 8.1用血申请单接收 |  |
| 8.2危急值报警 |  |
| 8.3科室查询 |  |
| 8.4获取患者基本信息（用血开立） |  |
| 8.5临床项目查询请求 |  |
| 8.6在院病人查询请求 |  |
| 8.7检验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8.8医护人员信息查询请求 |  |
| 8.9检验报告发布 |  |
| 8.10检验报告召回 |  |
| 8.11检验标本条码生成 |  |
| 8.12检验标本状态变更 |  |
| 8.13收费退费一体化接口 |  |
| 8.14标本字典 |  |
| 8.15单点登录 |  |
| **9** | **院感系统接口** | **院感系统接口** | △ |
| 9.1检查报告查询请求 |  |
| 9.2检验报告查询请求 |  |
| 9.3检验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9.4科室字典查询 |  |
| 9.5员工字典查询 |  |
| 9.6抗菌药物字典查询：需提供所投厂家有关药事管理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技术或专利证明等） |  |
| 9.7电子病历信息查询 |  |
| 9.8住院患者诊断查询 |  |
| 9.9体温信息查询 |  |
| 9.10住院患者出入院信息查询 |  |
| 9.11住院患者医嘱信息查询 |  |
| 9.12住院患者转科记录 |  |
| 9.13大便信息查询 |  |
| 9.14单点登录 |  |
| **10** | **手麻系统接口** | **手麻系统接口** | △ |
| 10.1在院病人查询请求 |  |
| 10.2医嘱查询请求 |  |
| 10.3检验报告查询请求 |  |
| 10.4手术申请单查询请求 |  |
| 10.5个人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10.6单点登录 |  |
| **11** | **重症系统接口** | **重症系统接口** | △ |
| 11.1在院病人查询请求 |  |
| 11.2医嘱查询请求 |  |
| 11.3个人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11.4单点登录 |  |
| **12** | **静配系统接口** | **静配系统接口** | △ |
| 12.1给药方式字典获取：需提供所投厂家有关静脉配置中心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技术或专利证明等） |  |
| 12.2科室基本信息 |  |
| 12.3得到发药信息 |  |
| 12.4科室退药申请信息 |  |
| 12.5医生基本信息 |  |
| 12.6药品基本信息获取 |  |
| 12.7药房基本信息获取 |  |
| 12.8HIS 操作员信息接口 |  |
| 12.9请求静配系统医嘱审查回传HIS |  |
| 12.10单点登录 |  |
| **13** | **体检系统接口** | **体检系统接口** | △ |
| 13.1体检建档新增 |  |
| 13.2检查申请单接收 |  |
| 13.3检查报告查询请求 |  |
| 13.4检验报告查询请求 |  |
| 13.5检验申请单接收 |  |
| 13.6体检处置开立（非检查检验项目） |  |
| 13.7门诊就诊登记服务 |  |
| 13.8处置状态变更（体检） |  |
| 13.9单点登录 |  |
| **14** | **检查预约系统接口** | **检查预约系统接口** | △ |
| 14.1检查预约 |  |
| 14.2检查申请单状态变更 |  |
| 14.3检查申请单查询预约 |  |
| 14.4单点登录 |  |
| **15** | **VTE系统接口** | **VTE系统接口** | △ |
| 15.1科室列表 |  |
| 15.2医嘱列表 |  |
| 15.3病人列表 |  |
| 15.4病人转科列表 |  |
| 15.5用户列表 |  |
| 15.6病区列表 |  |
| 15.7单点登录 |  |
| **16** | **血透系统接口** | **血透系统接口** | △ |
| 16.1医嘱查询请求 |  |
| 16.2检验报告查询请求 |  |
| 16.3个人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16.4药品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16.5获取频次字典 |  |
| 16.6单点登录 |  |
| **17** | **自助机接口** | **自助机接口** | △ |
| 17.1支付回写 |  |
| 17.2取消预约 |  |
| 17.3取消门诊缴费订单 |  |
| 17.4创建处方收费订单 |  |
| 17.5查询排班明细-智慧服务 |  |
| 17.6挂号科室分类查询 |  |
| 17.7获取待缴费信息 |  |
| 17.8获取有代缴费的挂号信息 |  |
| 17.9门诊收据费用明细 |  |
| 17.10门诊收据主记录查询 |  |
| 17.11预约占号 |  |
| 17.12等待买家付款查询 |  |
| 17.13查询卡信息 |  |
| 17.14人员信息主索引注册 |  |
| 17.15住院预交金充值(015zzj) |  |
| 17.16查询在院病人信息 |  |
| 17.17根据身份证号查询最近一次住院 |  |
| 17.18第三方检查能否退费 |  |
| 17.19电子票据查询 |  |
| 17.20获取医保诊断信息(银海) |  |
| 17.21获取医保项目明细信息(银海) |  |
| 17.22创建出院结算订单(预结算)(016zzj) |  |
| 17.23入院凭证查询new(002zzj) |  |
| 17.24入院登记保存(003zzj) |  |
| **18** | **胸痛系统接口** | **胸痛系统接口** | △ |
| 18.1挂号请求 |  |
| 18.2检查报告查询请求 |  |
| 18.3检验报告查询请求 |  |
| 18.4个人基本信息查询请求 |  |
| 18.5人员信息主索引注册请求 |  |
| 18.6胸痛中心病人报告上传 |  |
| **19** | **病案归档系统接口** | **病案归档系统接口** | △ |
| 19.1病人病历pdf查询 |  |
| 19.2出院病人病案归档主索引查询 |  |
| 19.3单点登录 |  |
| **20** |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 **合理用药系统接口** | △ |
| 20.1传入用户药品信息接口 |  |
| 20.2查询药品说明书、浮动窗口重要信息接口 |  |
| 20.3药品信息菜单函数 |  |
| 20.4PASS信息查询综合指令接口 |  |
| 20.5美康健康助手信息查询接口（回调函数方式） |  |
| 20.6查询PIP的用药建议窗口 |  |
| 20.7传入病人基本信息接口 |  |
| 20.8传入病人过敏史信息接口 |  |
| 20.9传入病人诊断信息接口 |  |
| 20.10传入病人手术信息接口 |  |
| 20.11传入病人用药信息接口 |  |
| 20.12传入病人检验信息接口 |  |
| 20.13传入病人检查信息接口 |  |
| 20.14传入病人处方信息接口 |  |
| 20.15执行处方或医嘱审查接口 |  |
| 20.16获取审查结果返回警示值接口 |  |
| 20.17获取一条药品医嘱的审查结果提示窗口接口 |  |
| 20.18获取审查通过状态接口 |  |
| 20.19作废处方接口 |  |
| 20.20科室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1医生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2药房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3药品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4疾病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5给药途径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6给药频次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7过敏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8收费项目字典信息视图 |  |
| 20.29手术字典信息视图 |  |
| 20.30检验申请项目字典信息视图 |  |
| 20.31检验结果项目字典信息视图 |  |
| 20.32检查申请项目字典信息视图 |  |
| 20.33单点登录 |  |
| 20.34互联网医院审方授权 |  |
| **21** | **电子签章系统接口** | **电子签章系统接口** | △ |
| 21.1授权认证 |  |
| 21.2印章管理 |  |
| 21.3签署管理-快捷签署 |  |
| 21.4签署管理-流程签署 |  |
| 21.5文件管理 |  |
| 21.6同步接口 |  |
| 21.7登录服务 |  |
| 21.8认证服务 |  |
| 21.9开放api |  |
| 21.10授权记录 |  |
| **22** | **病案翻拍系统接口** | **病案翻拍系统接口** | △ |
| 22.1电子病历调阅接口 |  |
| 22.2单点登录 |  |
| **23** | **无纸化系统接口** | **无纸化系统接口** | △ |
| 23.1系统文书归档接口 |  |
| 23.2病案、文书内容锁定改造 |  |
| 23.3病案、文书可修改查询接口 |  |
| 23.4病案、文书返修申请接口 |  |
| 23.5单点登录接口 |  |
| 23.6文档PDF生成接口 |  |
| **24**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结构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应包含：  ①平台基础能力升级；  ②人员管理；  ③进度管理；  ④质量管理。 | △ |
| **25**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方案应包含：  ①质量保障标准；  ②具体实施措施；  ③售后服务措施。 | △ |
| **26**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  ①售后服务维护方式及内容；  ②常规问题解决方案；  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④及时响应保障；  ⑤维保期后的维护配合方案。 | △ |

## 五、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具体内容** | **评分点△** |
| --- | --- | --- | --- |
|  | **项目交付/施工/服务地点** |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1.2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交付状态：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交付。 |  |
|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费、保险、市场变化，文件未列明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
|  | **包装及运输** | 3.1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中，涉及有货物的，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应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
| 3.2供应商在安装、调测验收和提供服务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付标准和方法** | 4.1交付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承诺和采购合同的约定。 |  |
| 4.2中标人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
| 4.3验收方案:项目完工后，采购人自行制定验收方案，组织验收小组现场验收。 |
|  | **资金支付** | 5.1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维保结束后付清余款。 |  |
| 5.2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三年内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 | △ |
|  | **服务团队** | 7.1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  7.2团队中至少有2人具备以下任意1项证书。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7.3承诺免费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常驻人员不得少于2人。 | △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能够自主完成与医院His对接，不需要核心厂家（HIS、EMR）配合并给出承诺函。 | △ |
|  | **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项目验收后，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培训服务** | 供应商提供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1)培训大纲；(2)培训内容；(3)培训方式；(4)培训时间。 | △ |
|  | **违约责任** | 11.1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1.1所有中标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和投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11.1.2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人逾期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11.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12.1本项目中软件开发服务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和相关平台、系统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供应商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12.3中标人在采购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  |

#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分标准

### 商务评分（23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2.1 | 类似业绩 | 3 | 供应商提供自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三年内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商务要求6 |
| 2.2 | 服务团队 | 6 | 1、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5人的（包括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团队中至少有2人具备以下任意1项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分析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  3、承诺免费维护期内，售后服务常驻人员不得少于2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提供自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近1年内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核定章或缴费章的均视为有效）或社保管理机构网上打印具有社保管理机构电子证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商务要求7 |
| 2.3 | 服务承诺 | 2 | 供应商承诺能够自主完成与医院His对接，不需要核心厂家（HIS、EMR）配合并给出承诺函，承诺函需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商务要求8 |
| 2.4 | 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 4 | 供应商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维护期，满足得2分。每延长1年免费维护期加1分，本项最多得4分。 | 商务要求9 |
| 2.5 | 培训服务 | 8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对采购方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系统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含：  ①培训大纲；  ②培训内容；  ③培训方式；  ④培训时间。  二、评审标准：  ①内容详细、清晰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2分；  ②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  ③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得1分；  ④不完整、不合理、不提供，得0分。  对于上述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方案最高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累加后最多得8分。 | 商务要求10 |

### 3、技术评分（4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因素来源** |
| 3.1 | 技术响应 | 23 | 3.1.1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里标“△”的23个接口技术指标为关键技术参数指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承诺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3分；  3.1.2标“△”接口的23项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未全部满足、未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技术要求1-23 |
| 3.2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方案需结构清晰、针对性强，能充分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应包含：  ①平台基础能力升级；  ②人员管理；  ③进度管理；  ④质量管理。  二、评审标准：  ①方案设计完整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2分；  ②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  ③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0.5分；  ④不完整、不合理、不提供，得0分。  对于上述4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部分方案最高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累加后最多得8分。 | 技术要求24 |
| 3.3 | 质量 保障 措施 | 6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应包含：  ①质量保障标准；  ②具体实施措施；  ③售后服务措施。  二、评审标准：  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具体、明确得2分；  2、较具体、明确、合理、可行，得0.8分；  3、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0.5分；  4、不具体、不明确、不提供，得0分。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项方案最高可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累加后最多得6分。 | 技术要求25 |
| 3.4 | 售后服务 | 10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  ①售后服务维护方式及内容；  ②常规问题解决方案；  ③应急情况处理方案；  ④及时响应保障；  ⑤维保期后的维护配合方案。  二、评审标准:  ①方案设计完整性，科学，合理，实用性强，针对性强，得2分；  ②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1.5分；  ③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0.5分；  ④不完整、不合理、不提供，得0分。  对于上述5项评审内容分别进行打分，每部分方案最高得2分，以此类推，本项累加后最多得10分。 | 技术要求26 |

### 4、价格评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审 | 30 | 评标委员会只对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进行最后报价的价格评审，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

**附件2：**

**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意见建议反馈表

**（供应商名称）关于英山县医共体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HIS平台升级接口）建设项目采购需求反馈意见**

英山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了 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现就该需求提出如下意见：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电话和QQ）：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3：**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地 址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 ★姓名：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供应商驻英山机构 | 名 称 | ***如没有驻英山机构，此栏以下全部填“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
| 负 责 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姓名： 联系电话： |

### 注：带“★”为必填项。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采购活动、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的，可不用提供）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与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3.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应当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3.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自行编写）

3.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满的除外）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3.5**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自行编写 <若有，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可提供“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函”>）

###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项目除外）；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征集公告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的资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7.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当选择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或虚假声明；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 ）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有，自行编写）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自行编写）